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號

原告 徐愛英
李庚怡
李健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凱晴律師

被告 紀奕晨

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洪乙仁

訴訟代理人 張佳榕律師

陳祈嘉律師

被告 捷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澤陽

訴訟代理人 李伯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
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法官 賴鵬年

法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鼎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